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

專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錄取類別與員額：

類別	員額		說明
	正取	備取	
專案教師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 教育部補助經費員額代理教師 1 名。 <u>非臺北市編制內教師</u> ，未享有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補助。 2. 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倘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3. 工作內容：專責「校校有公托」政策推動(<u>圖書館搬遷、閱讀推動、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u>)

附註：1. 受聘教師應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校務及教育活動相關服務工作。

2. 聘期：

(1) 代理教師(教育部補助外加代理缺)聘期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止(上述缺額聘期如有變更，或 115 年 8 月 1 日 之後報到者，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2)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3) 教育部補助外加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3. 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甄選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將會繼續招考)

次別	報名日期 (12:00前)	甄選日期 (08:3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7:00前網路公告)	錄取報到日期 (10:30前至人事室)
第一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	115年7月22日	115年7月22日	115年7月23日
第二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4日
第三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4日	115年7月24日	115年7月27日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六、報名方式與應繳表件：

- (一) 報名方式：請將下列「應繳表件」1 至 7 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電子信箱(ysps06@ysps.tp.edu.tw)。甄試當日攜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二)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2. 准考證
 3. 簡要自傳
 4. 切結書
 5. 身分證影本 1 份。
 6.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 1 份（視參加次別繳交）。
 8.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9. 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等（無者免繳）。
 10. 退伍證明。（若無則免）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

七、甄選方式：

- (一)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 報到時間：甄選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逾時十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 甄試時間：甄選日期上午 9 時起
 - (四) 甄選流程：依實際報名人數規劃，當日公布。
 - (五) 甄選方式：口試每人 5-10 分鐘（視情況調整）。
- 八、成績計算：以書面資料及口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七)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八)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十)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 115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8,130 元。
- 十一、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不週之處，悉依相關規定，並隨時補充之。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別(請勾選)：

☒ 專案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黏貼相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0：					
			H：					
			行動電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報名表	符合() 不符合()	2. 准考證	符合() 不符合()
3. 自傳	符合() 不符合()	4. 切結書	
5.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7. 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書	符合() 不符合()		
初審審查結果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系統結果：無資料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未錄取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編 號：	黏貼相片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 或 個人參賽 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 校工作的 配合及自 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本人同意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